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字第98號

上訴人 大項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陸象山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廖啟發等16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本院111年度重上字第98號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10日內，補提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及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75萬39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：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」又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而向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亦有明文。再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並為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01 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31日本院111年度重上字第9
02 8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依首開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
03 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又本件上訴訴訟
04 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74萬288元（計算式：本
05 訴部分2572萬元＋反訴部分3002萬288元＝5574萬288元），
06 應徵第三審裁判費75萬3000元，亦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限上
07 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10日內逕向本院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
08 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11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秀芬
12 法官 吳國聖
13 法官 戴博誠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不得抗告。

16 書記官 張惠彥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